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捷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時捷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嚴玉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偉華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魏衛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編纂]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偉華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魏衛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